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文件日期，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據此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的權益或業務方面積極合作、溝通及彼此一致行動及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

於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i)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及(ii)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因此，於本文件日期，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就家族信託安排而言，South Dakota Trust為楊氏家族信託、郭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各自的受託人。翟博士及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楊氏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各自的受益人，而郭博士的配偶及其家庭成員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王博士的配偶及其家庭成員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由於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持有10%以上但30%以下股份，該等人士概不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儘管該等人士各人於本文件被稱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外，將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下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保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作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下列實體中持有股權：

#### 1. OncoFusion Therapeutics Inc. (「OncoFusion」)

OncoFusion於2012年4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實益持有OncoFusion約32.76%權益。OncoFusion其他股東其中包括Arul Chinnaiyan博士(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密歇根大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ncoFusion錄得收入分別約40,000美元及零。

### 在研產品

OncoFusion主要從事醫藥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coFusion的在研產品如下：

名稱	機制	適應症	靶點	階段
BET BRD 結構域抑制劑.....	小分子	治療人類癌症及 BET蛋白發揮作用 的其他情況的新療法	BET BRD 結構域 蛋白	臨床前
ERG 抑制劑.....	肽段	前列腺癌及尤文氏肉 瘤的新療法	ERG 融合蛋白	臨床前

#### 2. Medsyn Biopharma LLC (「Medsyn」)

### 相關信息

Medsyn於2015年6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實益持有Medsyn約35.19%權益。Medsyn其他股東其中包括Arul Chinnaiyan博士(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密歇根大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Medsyn錄得收入分別130,000美元及約3.9百萬美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研產品

Medsyn 主要從事醫藥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syn 的在研產品如下：

名稱	機制	適應症	靶點	階段
Menin 抑制劑.....	小分子結合 menin 以及抑制其與配體蛋白結合，例如 MLL1 蛋白	該等 menin 抑制劑有潛力發展為治療一部分白血病的療法	Menin 蛋白	臨床前

### 3. Oncopia Therapeutics, Inc. (「Oncopia」)

#### 相關信息

Oncopia 於 2017 年 6 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實益持有 Oncopia 約 21.75% 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群先生為 Oncopia 代表委員會成員。Oncopia 其他股東其中包括 Arul Chinnaiyan 博士(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密歇根大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Oncopia 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在研產品

Oncopia 主要從事醫藥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copia 的在研產品如下：

名稱	機制	適應症	靶點	階段
BET BRD 結構域蛋白的 PROTAC 降解.....	引發 BET 蛋白的降解	急性白血病或其他癌症	BET BRD 結構域蛋白	臨床前
雄激素受體的 PROTAC 降解	引發雄激素受體的降解	雄激素受體呈陽性的前列腺及乳癌	雄激素受體	臨床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機制	適應症	靶點	階段
雌激素受體的PROTAC降解	引發雌激素受體的降解	雌激素受體呈陽性的乳癌	雌激素受體	臨床前
轉錄訊息傳遞及活化劑(STAT 蛋白)的PROTAC降解 .....	引發STAT的降解	癌症、自體免疫性疾病及發炎	STAT	臨床前

### 排除保留業務的理由

王博士於 OncoFusion、Medsyn 以及 Oncopia (統稱「保留業務」) 的權益已被本集團排除在外，因董事認為：

- (i) 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現有核心業務之間在藥物靶點、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階段方面具有清晰劃分：
  - (a) OncoFusion 的候選藥物針對 BET BRD 結構域蛋白以及 ERG 蛋白，並非我們在研產品及臨床前資產的靶點。此外，OncoFusion 的 ERG 抑制劑計劃仍處於臨床前階段，並無達致商業化階段的確實時間表。
  - (b) Medsyn 的候選藥物針對 Menin 蛋白，並非我們在研產品及臨床前資產的靶點。Menin 抑制劑預期對於治療帶來混家系急性白血病 (MLL) 有用，並非病患人口或推廣我們的在研產品及臨床前資產。此外，Menin 蛋白仍處於臨床前階段，並無達致商業化階段的確實時間表。
  - (c) Oncopia 的候選藥物針對 BET BRD 結構域、雄激素受體、雌激素受體及 STAT，並非我們在研產品及臨床前資產的靶點。Oncopia 的候選藥物由正採用 PROTAC (Proteolysis-Targeting Chimera) 技術發現，而 PROTAC 技術平台與我們的在研產品及臨床前資產使用的技術明顯不同。
- (ii) 有別於我們的候選藥物已推進 IND 後期階段及已開始臨床試驗，OncoFusion、Medsyn 及 Oncopia 的化合物仍處於臨床前階段，並須進行大量投資及研究以推進 IND 階段。另外，董事已評估 OncoFusion、Medsyn 及 Oncopia 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候選藥物，認為其商業化前景仍不明朗並須大量投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王博士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承諾授出購回選擇權(「選擇權」)，只要王博士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則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收購王博士於保留業務中的權益。選擇權條款規定下列各項：
- (a) 我們須確保收購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將就選擇權的行使價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估值師；及
  - (c) 收購已獲保留業務董事會及保留業務其他股東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此外，本公司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詳情可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行使上述的選擇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告，載列有關行使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本文件所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創辦人的非出售及購回承諾

另外，各創辦人(即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以彼等各自的個人身份及相關創辦人家庭信託各自的財產授予人行事)同意並確認由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的[編纂]普通股(「**創辦人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得於[編纂]後的兩年內(「**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轉讓，而創辦人連同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亦共同承諾，倘於限制期間因任何原因(該等創辦人身故、傷殘、退休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免職而創辦人及／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並無表決贊成有關免職，或本集團的其他原因除外)三名創辦人中其中一名與相關集團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則本公司將可選擇從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以代價為1美元購回三分一創辦人股份(即本公司[編纂]普通股)。

各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表明其對本集團的承諾以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不涉及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發生的任何潛在競爭，於2019年4月24日，所有控股股東(各自及統稱為「**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期間，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相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發展、收購、投資、參與、經營或從事、與其相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不時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候選藥物所針對的相同靶點之候選藥物開發的業務活動，為免生疑問，有關業務不包括由契據承諾人作為學術機構僱員所進行的學術研究，亦不包括因本集團開發新候選藥物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競爭前任何契據承諾人的現有業務(「**受限制活動**」)。

上文載列之承諾不應禁止任何契諾承諾人購入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公司不超過10%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證券權益(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同合計)，惟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0%以上或控制該公司10%以上表決權之行使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有意接納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活動的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

- (a) 其應於發現或獲得該競爭性商機的10個營業日內，就該競爭性商機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知會及轉介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以及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資料以便就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機，除非該競爭性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或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未能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以及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投資或參與的該競爭性商機之主要條款與知會本公司的該等條款大致相同或並無較為優惠。

於該競爭性商機並無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承諾人所通知的該競爭性商機。

不競爭契據於其所有訂約方簽立後生效，並須於限制期間屆滿時終止，就本節而言，該限制期間指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日期起計開始之期限並於下列日期發生時（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所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合法及實益擁有不少於10%權益之日期；及
- (b) 就個別契諾承諾人而言，不競爭承諾將於有關契諾承諾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兩年後終止。

各契諾承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就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限制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各契諾承諾人亦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於限制期間的情況作出確認。

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除非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具體披露，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其不得參與或於受限制活動外的任何業務中持有多於10%的經濟利益。為免生疑，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在房地產物業的間接投資權益或公開買賣的證券（例如股票及債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執行董事楊博士及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外，董事會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其組成比例，該等董事之品格、誠信及才幹足以讓彼等的觀點具有分量，及可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決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倘董事就彼等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有關權益，相關交易將於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首先審議。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楊博士及王博士將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有關而將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投票，以及彼等將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擁有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在觀點與意見間取得平衡。

再者，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議決集體行事，概無單一董事本應具有任何決策權(董事會另有授權者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按照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一不競爭契據」)，董事相信彼等能於本集團獨立履行其角色，並認為[編纂]後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我們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專利；
- (b)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設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
- (e)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求設立獨立財務系統及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財務部門以及管理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可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編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達至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經驗以及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視本集團與最大股東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最大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d)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